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0 年 02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榮譽教學中心 A101 環生學院辦公室

主 席：謝院長宗欣

紀錄：林瑋貞

出席人員：詳如名單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今日的參與，本次會議主要為應映校務評鑑，須訂定院級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指標，本學院已於 99 年度中旬制定，但並未通過任何正式會議，因此今日邀集各委員共同討論是否有需修改之部份。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境與生態學院

案由：提請訂定環境與生態學院『院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指標』一案。

說明：

一、本學院與其他 4 院基本素養及核心指標如下表，煩請委員審議。

本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表

學生基本素養	學生核心能力
1. 瞭解自己，求取新知	1. 語文能力
2. 適應個人生活與社會生活	2. 自主學習的能力
3. 理解、關懷他人與社會情操	3. 應用科技的能力
	4. 生態環境專業知能

各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表

院名	學生基本素養	學生核心能力
人文學院	1. 愛與關懷 2. 責任與倫理 3. 文化理解與尊重	1. 語文能力 2. 溝通與合作 3. 創新與實踐
教育學院	1. 愛與關懷 2. 責任與倫理	1. 探究能力 2. 專業知能

	3. 人文與科技	3. 語文與溝通能力 4. 創新與實踐能力
理工學院	1. 服務與關懷 2. 倫理與法治 3. 資訊與科技	1. 語文能力 2. 溝通與合作能力 3. 創新與實踐能力 4. 專業知能(各系認定)
藝術學院	1. 知能與技能 2. 傳承與創新 3. 藝術人文與科技	1. 藝術實踐與理論能力 2. 藝術創意與展演能力 3. 跨領域融合與應用能力 4. 藝術專業知能

決議：

經各委員會中討論，有以下 2 點修正：

1. 學生基本素養第 3 點：「理解、關懷他人與社會情操」，刪除情操二字語句較為通順，正確為「理解、關懷他人與社會」。
2. 學生核心能力第 4 點：「生態環境專業知能」，修改為「環境與生態專業知能」，能含蓋更多層面。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